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的委托，担任小康控股向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或“景谷林业”）除小康控股和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小康控股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收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关联方”应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人”之含义）保证其已提供了金杜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金杜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及经办律师合理、

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 五、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景谷林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七、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景谷林业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 八、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九、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十、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及经办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收购人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景谷林业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澜峰资本	指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小康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小康控股向景谷林业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沙坪坝区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 一致行动人协议

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合作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作出如下约定：

(1)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在行使作为景谷林业股东之权利时，均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股东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相关方应根据达成的共识行使股东权利。双方未达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行使股东权利；

(2) 协议项下的合作，应该在完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均不得从事利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谋求损害另一方、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该等协议有效期为 2 年，除非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该等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作协议》仍在有效履行之中，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澜峰资本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同意函》，澜峰资本同意小康控股进行本次要约收购，行使作为景谷林业控股股东的相关股东权利；作为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澜峰资本将不会发出收购要约。

2、 小康控股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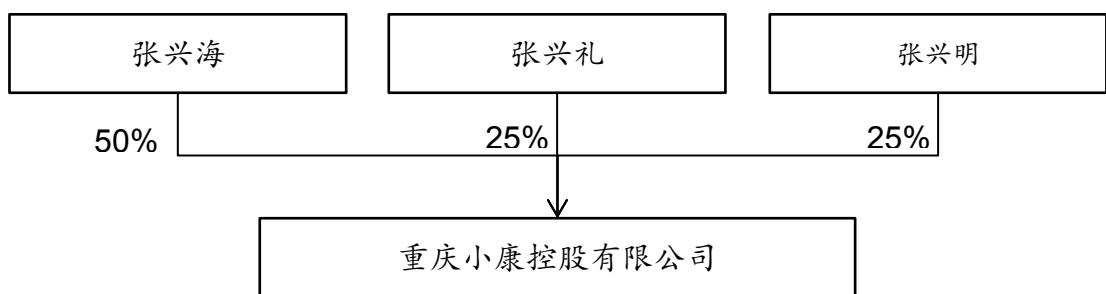
(1) 根据沙坪坝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小康控股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565633366F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小康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5633366F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 号附 3 号

法定代表人:	颜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 (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 (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 (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 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 (不含稀贵金属), 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 小康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小康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 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如果表决时出现表决比例对等 (即 50%: 50%) 的情形, 出资最多的相对控股股东具有最终决定权。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以及小康控股的确认，张兴海持有小康控股 50% 的股权，为小康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小康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张兴海为中国公民，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取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3) 小康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小康控股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小康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颜敏	董事长	中国	是
张兴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张兴礼	董事	中国	是
张兴海	董事	中国	是
唐桂琴	监事	中国	否

3、澜峰资本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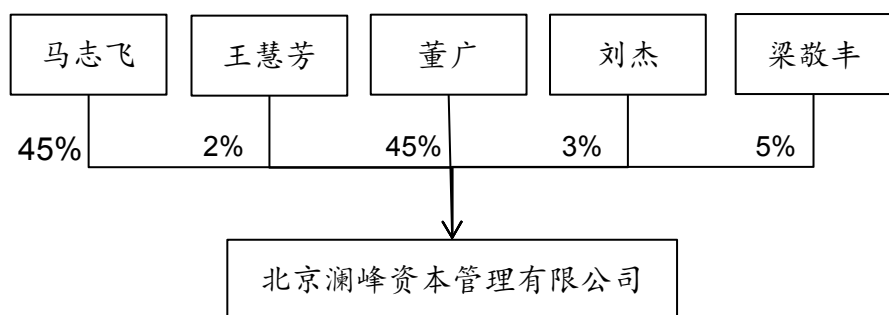
(1)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澜峰资本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98521786C 的《营业执照》、《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澜峰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8521786C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 3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广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4日

(2) 澜峰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澜峰资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澜峰资本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对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董广、马志飞均持有澜峰资本 45%的股权，澜峰资本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澜峰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澜峰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澜峰资本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澜峰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广	董事长	中国	否
刘杰	董事	中国	否

王慧芳	董事	中国	否
梁敬丰	董事	中国	否
马志飞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张玫	监事	中国	否

- (二)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收购人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 根据小康控股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小康控股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除重庆小康、景谷林业之外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除持有潜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潜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以上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根据澜峰资本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澜峰资本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澜峰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除景谷林业之外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亦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 (六)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法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

5、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 根据小康控股 2017 年临时股东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决议，小康控股股东会同意小康控股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综上所述，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小康控股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其所需的内部批准。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小康控股拟对景谷林业进行要约收购。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景谷林业股份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景谷林业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为：

- (一) 本次收购完成前，小康控股持有景谷林业 24.67%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景谷林业 5%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29.67%的股份。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为小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兴海。
- (二) 根据《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康控股向景谷林业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拟要约收购 15,999,1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33%，要约收购价格为 37.7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景谷林业 37.00%的股份，与澜峰资本将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42%的股份。
- (三)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景谷林业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34.46 元/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

人未取得景谷林业的股票，财务顾问已就景谷林业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本次要约价格为 37.78 元/股。

小康控股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 120,889,941.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 (四)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 (五)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持有的景谷林业股票以外的景谷林业全部已上市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 (六)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终止景谷林业上市地位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的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04,449,700.44 元，小康控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 120,889,941.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 (二)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小康控股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小康控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五、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 (一) 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景谷林业现有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三) 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改变景谷林业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景谷林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景谷林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 除景谷林业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景谷林业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景谷林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之（一）另有披露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景谷林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景谷林业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交易。

(二)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景谷林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景谷林业及其子公司以及景谷林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有不利影响的重大交易。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景谷林业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 (一) 根据小康控股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已持有景谷林业 24.67%的股份之外,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景谷林业股份或其权益的情形。
- (二) 根据澜峰资本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已持有景谷林业 5%的股份之外,澜峰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景谷林业股份或其权益的情形。
- (三)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景谷林业的任何股份。
- (四)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取得景谷林业股份的情形。
- (五)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景谷林业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

1、收购人与景谷林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景谷林业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收购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

小康控股与景谷林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除财务资助以外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资助金额	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2,000.00 (注)	6 个月同期贷款利	2016.04.14	2016.10.13

	①)	率		
2	600.00 (注②)	0%	2016.08.18	2017.08.17
3	9,000.00 (注②)	0%	2016.08.19	2017.08.18
4	1,000.00	0%	2016.08.26	2017.08.25
5	2,000.00	0%	2016.09.14	2017.09.13
6	4,000.00	0%	2016.09.23	2017.09.22
7	3,000.00	0%	2016.10.09	2017.10.08
8	9,000.00	0%	2016.12..16	2017.12.15
合计	30,600.00 (注③)	-	-	-

注①：2016年9月14日，景谷林业偿还了该笔2,000万元借款。

注②：2016年11月30日，小康控股豁免了景谷林业部分财务资助合计6,600万元的还款义务。

注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小康控股向景谷林业进行财务资助的余额为22,000.00万元。

澜峰资本与景谷林业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2、小康控股就未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承诺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兴海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与景谷林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景谷林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景谷林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向景谷林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本身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已就其与景谷林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如该承诺得到确实履行，将有利于未来规范和减少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景谷林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景谷林业是云南省林业产业化、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属于林业产业。主要从事林化产品加工和人造板制造、森林资源培育、木材采运、加工及林业技术研发。景谷林业主要生产、销售人造板及营林造林业务，其中人造板包括胶合板、细木工板及中密度板。

小康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小康控股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小康控股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景谷林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兴海作出承诺如下：

(1) 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与景谷林业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景谷林业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景谷林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景谷林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景谷林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包括将来将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景谷林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 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人（包括将来将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景谷林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

移给景谷林业。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景谷林业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景谷林业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景谷林业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小康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小康控股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如果小康控股能够完全切实有效地落实和执行《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各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未来将能有效避免出现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若本次要约收购成功完成，小康控股仍将为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景谷林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兴海。根据小康控股的说明，小康控股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履行相关程序，并无任何重大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也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景谷林业主营业务、员工聘用计划及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小康控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景谷林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小康控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景谷林业的经营决策，损害景谷林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小康控股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景谷林业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范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审核，《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收购人及中介机构声明”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格式准则》的要求。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 (一)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红塔证券，法律顾问为金杜。
- (二) 经与红塔证券确认，除为收购方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红塔证券与收购方、景谷林业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金杜除为收购方提供中国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方、景谷林业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内容，金杜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经金杜经办律师签字及金杜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韩公望

韩公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